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冀劳社〔2006〕74号 2006年12月23日）

各设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扩权县（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今年以来，劳动保障部相继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2号），对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按照国家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社会保险基金是“高压线”，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完整，直接关系到广大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工作。今年11月22日，国务院召开了第157次常务会议，专门研究了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与

监督问题。12月1日，劳动保障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做好基金管理监督工作。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管好用好老百姓的“养命钱”作为天职，以规范基金管理、加强基金监督、维护基金安全为己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工作。

二、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政策法规

为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国家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等部门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定了《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和制度。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严格认真地贯彻实施，加强基金管理和监督，维护基金安全。

三、建立健全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是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与监督，确保基金安全完整的重要措施。目前，各市和大部分县
（市、区）建立了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较好地发挥劳动保障部门
的行政监督、有关部门的专门监督、企业职工以及新闻媒体等方面
的社会监督作用，收到了明显成效。各地要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
进一步完善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形成委员会领导下的齐抓共管监
督体系和工作机制。

四、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

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监督包括基金征缴、支付、存储、预算、决
算等环节，要严格执行现有各项规定。各地劳动保障部门主要负责
同志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工作，切实负起领导责任，
加强基金管理监督队伍的建设，调整充实专职和专业人员，提供必
要的工作条件。基金监督部门要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认真履行
职责，敢于坚持原则，善于发现问题，勇于攻克难点。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要严格缴费单位与个人的申报审核制度，切实加强社会保险稽核工作，依法对缴费基数进行稽核，确保基金应收尽收，严格查处各种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五、强化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

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社会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及时掌握社会保险基金的存储情况，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或挪作他用。要切实加强和规范中央和省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工作，及时下拨资金，不得截留。对违反基金管理规定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六、禁止社会保险基金违规投资运营

要严格管理社会保险积累基金，除按规定预留必要的支付费用外，全部存入国家劳动保障部、财政部指定的银行和购买国债，在国家做出新的规定之前，一律不得进行其他投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收到本通知后，要立即与同级财政部门核对财政专户的有关账目，如有违规存放和投资运营的资金必须抓紧收回，并按规定予以查处。

七、规范企业年金管理和基金投资运营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社部令 20 号）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劳社部令 23 号）颁布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再接收新的企业年金计划，新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要由具备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的机构管理运营。劳社部令 20 号、23 号颁布前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要在 2007 年底之前移交给具备资格的机构管理运营。在过渡期内，合同到期的投资项目，要按劳社部 23 号令规定执行，不得再投向禁止的领域。

八、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控制度建设

按照《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养老保险内部控制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劳社办〔2006〕86 号）要求，我省对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抽查，各市要将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结合明年第一季度的监督检查，逐项整改。

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参照内控检查方案，普遍进行一次内部审计和内控制度检查，找出存在的问题，改进管理工作。在检查的基础上，加强内部审计与控制制度建设，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强化权力制约和责任追究制度，提高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基金管理的风险。

九、开展一次全省范围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今年下半年国家审计署对我省本级和石家庄市养老、医疗、失业三项保险基金进行了审计，对审计出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并按规定时限向省政府报告整改结果。

按照国务院要求，审计署在今年审计 29 个省本级、省会城市的基础上，明年将对全国五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全面审计。经省厅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明年一季度，在全省范围内迅速组织一次各级各类社保基金的大检查。各市要根据各自情况，组织所辖各级经办机构，对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对照政策规定认真查找问题，发现问题，立即整改，2007 年 2 月 15 日前由基金监督部门牵头汇总情况上报省厅。2007 年 3 月份省厅将采取联查

与交叉审计的办法对全省五项基金进行全面检查。本次检查要由各级劳动保障部门主要领导负责，组织经办机构务必查深、查实、查到位，尽早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基金安全完整。各市劳动保障局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尽快对此项工作做出安排。